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民政事业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含地市级异地商会，下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供站、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

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为：

(一) 老年人优待证的核发。

(二) 长寿保健金的发放。

(三)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督促、检查。

(四)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五) 研究起草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开展老龄问题和老龄工作调研。

(六) 协调推进市老年文化、教育、体育、老龄产业发展。

(七) 组织开展全市性敬老、助老活动。

(八) 指导为老服务、老年活动场所和老年群众组织的工作。

(九) 开展与老龄问题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的主要职能为：

(一) 尸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二) 建设公墓的审批。

(三)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 对墓穴面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 对制造、销售违法殡葬设备、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七)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责令整改。

(八) 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

遗体、建造坟墓责令整改。

(九) 重建新建宗族墓地或者建造寿穴责令整改。

(十) 在公益性墓地收埋非本地村民的遗体、骨殖、骨灰责令整改。

(十一) 擅自迁坟异地重葬责令整改。

(十二) 对《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殡葬情形的处理。

(十三) 对逾期不认领的坟墓的处理。

(十四) 制止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丧事活动。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一) 对全市的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对全市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未成年人返乡。

(二)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救助。

(三) 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骗取救助、受助人员不事先告知救助站而擅自离站、受助人员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终止救助。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的主要职能为:

(一) 对全市的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

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对全市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未成年人返乡。

（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救助。

（三）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骗取救助、受助人员不事先告知救助站而擅自离站、受助人员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终止救助。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的主要职能为：

（一）调拨、运送自然灾害救济物资。

（二）社会捐助款物的接收管理服务。

（三）救灾物资采购及储备管理。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市级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主要职能为：

（一）发放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残疾金，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医疗待遇。

（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全管理。

（三）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军休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有关文件。

（四）协助接待军休干部来信来访。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的主要职能为：

（一）管理保护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二)承担先烈褒扬和祭奠活动的接待教育工作,搜集、整理、陈列各墓园先贤先烈的遗物及史料。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处的主要执法职能为:

(一)负责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张民达墓园、庚戌新军首义诸烈士墓、华侨五烈士墓、朱执信墓园、邓荫南墓园、兴中会坟场、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等陵(墓)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的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成批过往部队、入伍新兵和退伍老兵、支前民兵、民工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保障。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的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成批过往部队、入伍新兵和退伍老兵、支前民兵、民工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保障。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的主要职能为:

(一)为军烈属、伤残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康复、疗养服务。

广州市老人院的主要职能为:

(一)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予以供养。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的主要职能为:

(一)对流浪精神病人予以医疗救助。

(二)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

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优抚精神病人等政府供养人员予以供养。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能为：

（一）为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组织实施家庭寄养工作。

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一）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二）筹集公益金。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一）对患鼠疫、霍乱、天花、炭疽、麻风、艾滋、狂犬病等致死的以及腐的遗体的火化处理。

（二）超期防腐遗体的火化处理。

（三）对超期未续存骨灰的处理。

（四）死亡人员遗体的收运。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一）建立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

二、广州市民政局法定执法职责

（一）行政处罚 24 项；

（二）行政许可 9 项；

（三）行政强制 5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检查 11 项；

- (六) 行政裁决 0 项;
- (七) 行政给付 12 项;
- (八) 行政确认 7 项;
- (九) 行政奖励 0 项;
-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51 项。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 证、执照	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 证、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 处罚				
1	广州市民政局	74										74	
合计												74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罚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罚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 警告，(2) 罚款，(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 暂扣许可证、执照，(5) 责令停产停业，(6) 吊销许可证、执照，(7) 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 (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 (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广州市民政局														0
合计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1	广州市民政局	0		94	0		20449	38397.614	1483	0		4311
2	市老龄办	0		21	0		63.76 万	48000	105000	0		1316
3	广州市救助管理 站(含广州市救助 保护流浪少年儿 童中心)	0		0	0		14867	1180	0	0		31
4	广州市救助管理 站市区分站	0		0	0		20333	3157.1262	0	0		8
5	市捐赠站	0		0	0		0		0	0		3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6	广州市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休养所	0		0	0	0	287	4916.4952	0	0	0	0
7	市老人院	0		0	0	0	1598	205.8694	0	0	0	0
8	市精神病院	0		0	0	0	1483	1754.07	0	0	0	0
9	市福利院	0		2311	0	0	26695	3395.47	0	0	0	186
10	福彩中心	0		0	0	0	0		0	0	0	776
11	核对中心	0		0	0	0	0		0	0	0	67166
12	殡葬中心	0		0	0	0	0		0	0	0	35350
13	银河公墓	0		0	0	0	0		0	0	0	227
14	市老年中心	0		0	0	0	0		0	0	0	298
15	天河军供站	0		0	0	0	0		0	0	0	73
16	黄埔军供站	0		0	0	0	0		0	0	0	64
17	市疗养院						5460	54.6				5460
合计		0		2426	0	0	728772	101061.245	106483	0	0	115269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74 宗，罚没收入 0 元。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170 宗，予以许可 1149 宗。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

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426 次。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

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五、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728772 次，给付总金额 101061.245 万元。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履行给付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六、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106483 次。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

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

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15269 宗。

本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本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约 0.001%；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

广州市民政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

